

# 农地产权稳定一定会增加农户农业长期投资吗？\*

## ——基于合约约束力的视角

徐志刚 崔美龄

**摘要：**已有研究多认为农地产权稳定能激励农户进行机械等农业长期投资，然而近年来随着中国农地流转水平和合约书面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长期投资增长却滞缓。本文将合约约束力引入产权稳定性对农户投资决策影响的分析框架，揭示合约安排对农户农业投资作用过程中合约约束力的影响，并利用黑龙江、河南、浙江、四川4省的农户一手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书面与长期合约有增强经营权稳定性并激励农地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作用，但这一作用的发挥需要合约约束力的保障，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合约规范化对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本文补充和完善了农地产权对农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及作用条件的研究，对于市场条件不完善和法治环境不良的发展中国家农地市场发育而言具有重要政策含义。

**关键词：**农地流转 合约安排 合约约束力 产权稳定 农业投资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一直以来，产权稳定被认为是促进农地流转市场发育（钱忠好，2002；田传浩、贾生华，2004；付江涛等，2016）和保障农业长期投资（俞海等，2003；郜亮亮等，2011）的关键。随着农业劳动力大量转移，中国农地流转市场迅速发展，截至2017年，全国已有7071万农户将承包经营的农地流转，流转总面积为5.12亿亩<sup>①</sup>，流转农户与流转面积占比分别为31.2%和37%。政府在积极推动农地流转的同时，不断强调市场交易的规范化。2003年，《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要求“农地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2005年农业部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再次强调“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也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口变化和劳动成本上升背景下的农户适应性调整与中国粮食生产竞争力研究（项目编号：71573133）”、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和江苏省高校现代粮食流通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崔美龄。

<sup>①</sup>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17》，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提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完善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等制度”，不少地方政府还专门制定了标准的合同范本。在政策的不断引导下，农地流转书面合约数量逐年上升，农地流转市场逐步规范化。截至2017年，农地流转书面合约覆盖面积达到3.50亿亩，占比达到68.3%<sup>①</sup>。政策引导规范农地流转交易的理由之一是它能够保障农地经营权稳定性，促进转入户的农业长期投资（黄季焜、冀县卿，2012；Deininger and Jin, 2006；Jacoby et al., 2002）。

但是，随着全国农地流转合约的规范化，农业长期投资却并未明显改善，且在近些年呈现走低趋势。根据表1，全国流转耕地签订书面合约的份数由2010年的2019万份增长到2017年的5536万份。然而，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数量增速明显放缓，从2008~2012年的年均增长19.3%放缓至2013~2017年的6.7%；农村住户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更是由2008~2012年的年均增加17.2%变为2013~2017年的年均减少1.4%。许多研究表明，规模户的农业生产投资普遍不足（陈洁、罗丹，2012；钱克明、彭廷军，2013；孙小龙等，2019），种粮规模户在土地平整与改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投资的不足10%（陈洁、罗丹，2012）。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问题是，为什么正规合约的普及并没有带来农户长期投资的明显增加？是农地产权稳定并不一定会增加农户长期投资，还是流转合约的规范化不能保障农地经营权的稳定，又或者是产权稳定激励农户长期投资的作用需要特定条件而当前普遍缺失？

表1 2008~2017年农地流转市场发展与农业投资变化情况

	流转合同签订情况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农村住户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农地面积 (亿亩)	合约数量 (万份)	数量 (万台)	增长率 (%)	数量 (万台)	增长率 (%)	金额 (百亿)	增长率 (%)
2008			299.5	45.2	435.4	41.2	12.6	20.5
2009			351.6	17.4	542.1	24.5	13.6	8.3
2010	1.06	2019	392.2	11.5	612.9	13.1	13.7	0.7
2011	1.39	2521	440.6	12.4	699.0	14.0	19.4	41.6
2012	1.81	3107	485.2	10.1	763.5	9.2	22.2	14.7
2013	2.25	3756	527.0	8.6	826.6	8.3	20.8	-6.6
2014	2.69	4235	568.0	7.8	889.6	7.6	20.0	-3.7
2015	3.03	4670	607.3	6.9	962.0	8.1	19.8	-1.0
2016	3.27	5140	645.4	6.3	1028.1	6.9	20.8	5.0
2017	3.50	5536	670.1	3.8	1070.0	4.1	20.7	-0.5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08~2017，历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国家统计局（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8~2017，历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现有研究多从农地流转合约视角，分析合约的类型、期限对农地经营权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讨论其如何影响转入户的投资决策（郜亮亮等，2011；Li et al., 1998；Besley, 1995），但这类研究均基于合约被完全执行的基本假设，忽略了合约约束力和履约环境的重要性。在农地流转中，利益纠

<sup>①</sup>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17》，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纷仍然是一种普遍现象（罗必良、刘茜，2013）。根据《全国涉乡村经济案件数据报告》，2017年全国新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4.12万件，同比上升12.61%<sup>①</sup>。调解时间长、交易成本高导致众多的流转纠纷和矛盾不了了之（张磊、罗光强，2018）。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将流转履约的重要性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政策反复强调本身也表明农地流转履约并不尽如人意。因此，忽略履约环境不善和合约约束力不强对产权稳定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产权稳定性对农户农业长期投资作用估计的偏误。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原有“熟人社会”的信任机制逐渐瓦解，“依法治国”下的法律法规并不健全，农地合约缺乏有效约束导致违约、毁约等现象频发。探讨农地流转合约履约问题，对于提高农地流转效率和激励农业长期投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此，本文研究农地流转合约安排（类型与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及合约约束力的作用，并利用农业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显著的黑龙江、河南、浙江、四川4省679户转入户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本文突破已有文献仅从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来分析流转农地经营权稳定性的研究思路，将合约约束力引入产权稳定性对转入户投资决策影响的分析框架，揭示抑制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原因与机制。本研究有助于认识当前要素市场化背景下市场发展与法治建设之间的联系，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本文的学术边际贡献和特色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在解析合约安排对农户农业长期投资行为影响的理论机制时，将合约约束力纳入分析框架，并剖析其影响机制，丰富和深化了农地产权对农户长期投资影响及作用条件的认识；二是基于4省经营规模异质性较强农户的一手调查数据，分析合约安排和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行为的影响，并以合约执行率和纠纷解决率两个指标共同测度合约约束力，同时使用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提高和保证了参数估计的可靠性与有效性。

##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分析：考虑合约约束力

按照现代产权理论，清晰的产权是实现资源交易与最佳配置的前提。这种制度本质上是一种人们行使一定行为的权力约定。当产权界限不清时，各种摩擦和障碍会影响经济主体行为和资源配置结果（洪银兴，2018）。农地流转市场同样如此，清晰界定流转农地的经济权利至关重要，包括法律界定与合同约定的权利，是保证农地资源有效配置和农户高效利用土地的前提。很多文献检验了农地产权，包括合约的类型与期限等，对农户投资的影响，多数研究发现农地产权稳定有助于激励农户长期投资（仇焕广等，2017；应瑞瑶等，2018）。

但事实上，现代产权理论认为，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并不仅仅要求产权具有明晰性、专有性和可转让性等，还要求产权界定具有可操作性，而这一点恰恰是多数研究忽视或重视不够的地方。既有研究多只考虑合约中租金、类型与期限等条款对农地流转和农户土地投资行为的影响，假定合约条款都是可以完全执行的，忽略了现实中履约环境和合约约束力对合约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的影响。这可能使得合约界定的产权变得不充分，不能或只能部分发挥其理论上应有的作用。为此，下文将把产权稳定性与合约约束力（合约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同时纳入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决策的分析框架，系统阐

<sup>①</sup> 《看看司法大数据视角下的乡土如何演化》，[https://www.sohu.com/a/259104626\\_100121648](https://www.sohu.com/a/259104626_100121648)。

释产权稳定性与合约约束力对农地转入户的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及其机制。

农户的投资决策取决于成本与收益的比较，理论上流转农地经营权稳定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有激励效应。这主要缘于两方面原因：第一，转入农地会增加农户的投资需求。在细碎化的农地资源禀赋条件下，转入农地会改变农户不同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促进生产过程中不同要素的替代，如利用机械替代劳动，同时也刺激农户改善生产要素替代条件，如平整土地、整合地块、修建基础设施等，为要素替代创造条件或提高替代效率，降低农业生产平均成本，从而增加投资需求。第二，对于农业长期投资，稳定的经营权能够保障转入户投资的未来收益。转入户的投资会在经营面积上分摊，收益会在不同经营年份上分摊。转入农地经营权的稳定保障农户获取未来经济收益，经营者能够有保障地得到农地长期投资所带来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其生产投资的积极性（仇焕广等，2017）。有研究从投资锁定效应角度分析认为，地权稳定性主要影响与土地关联的长期投资（许庆、章元，2005；马贤磊，2009；郜亮亮等，2011；应瑞瑶等，2018），并不会影响与土地非关联的投资。但是农业投资（包括与土地非关联的投资，如农业机械等）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在不稳定的经营权下即使能够通过变卖或外包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往往也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因此，尽管转入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对非关联性投资的影响可能不如其对关联性投资的影响强，但稳定的经营权同样会激励转入户进行与土地非关联的投资，尤其是要素替代需求较高的规模经营主体。

已有研究通常从流转合约的类型与期限角度考察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但忽略了履约环境和合约约束力的影响。在农地流转中，口头合约空口无凭，在流转期限、租金、违约条款等方面内容不完善，相较于书面合约并不规范，往往被认为是不稳定的合约关系（罗必良、刘茜，2013）。同时，流转合约期限短、农地经营权频繁更换也是经营权不稳定的表现（陈奕山、钟甫宁，2017）。一般而言，流转市场中的书面合约比口头合约更为正式，对租金形式、期限等规定更为详尽，农地经营权更稳定，这一结论暗含的假定条件是合约条款被完全执行。然而，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信息难以被获取或证实，缔约双方在有限理性基础上达成合约（Grossman and Hart, 1986），合约的设计无法考虑到所有问题和可能性，许多意外事件或可能情形被无意或有意遗漏，合约的不完全是常态（朱文珏等，2016）。一份合约即便内容设计完美，第三方难以“洞察”缔约双方重要信息或成本很高也可能导致合约执行的不完全（Macaulay, 1963）。同时，资产的专用性会产生事后的道德风险、预期不足、制度缺陷等问题，导致合约约束力不足，合约的实施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合约的执行需要依赖“抵押、触发策略、声誉、信任”等保护机制（Hart and Moore, 1990），保护合约执行的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会导致合约缺乏有效约束力，进而使书面的、长期的流转合约存在违约风险，单单依靠合约形式或条款并不一定能保障流转农地经营权的稳定。

从现实来看，农地流转合约的约束力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保障合约执行的制度约束不足，可以归结为三点：第一，涉及农地经营权流转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适用性冲突。由于颁布时间、政策背景的差异，涉及农地经营权流转的部分法律规范存在矛盾（李学清、王少怡，2011；张占锋，2018），可能引发多元主体的利益冲突，产生流转农地的经营权纠纷，导致农地流转合约内容失效，还存在利益双方矛盾激化的风险（杨勇，2013）。第二，农地流转纠纷的仲裁、调解机构不健全。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sup>①</sup>，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是解决农地流转纠纷的最主要途径。然而，在中国特殊的农地产权构架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实际上受到行政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三方的制约（张颖，2010）。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是农地流转的参与方或利益方（张明君，2013），他们存在“运动员”与“裁判员”的双重身份，很难保证调解结果的公平与公正。第三，流转缔约往往缺乏有效的担保机制与担保品。由于农地产权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尚缺少有效的担保机制与担保品来增加农地流转合约的违约成本，保障合约的严格执行。

另一方面是合同纠纷的解决成本高。从农户角度来看，纠纷发生后是否选择调解或仲裁取决于解决纠纷的成本收益比较，但纠纷解决程序繁琐、周期长会产生高昂的交易成本，严重制约了被违约方索赔的积极性。张磊、罗光强（2018）针对四川、湖南6市水稻种植大户的调查显示，农地流转纠纷案件调解的平均耗时长达13天。调解或仲裁还可能有人情往来、社会资本交换等成本（江激宇等，2018）。农地流转纠纷调解时间长、交易成本高，导致众多的流转纠纷和矛盾不了了之，违约行为得不到惩罚或惩罚力度不足，合约当事人可能明目张胆地违约，书面和长期合约往往成为一纸空文。

综上所述，法律制度和执法机构不健全，流转合约实施所需的担保机制（刘凤芹，2003）、权属证明、司法仲裁制度等不完善（叶剑平等，2010；付江涛等，2016），流转纠纷的调解时间长、交易成本高，都导致合约约束力不足。受制于这种不完善的履约环境与合约约束力的不足，农地流转市场中书面和长期合约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这削弱了经营权的稳定性，并影响其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因此，尽管流转合约逐步规范，但转入户的农业长期投资存在潜在的被“敲竹杠”风险（黄祖辉、王祖锁，2002）。流转市场中书面和长期合约约束力不足导致流转关系不稳定，成为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动力不足、“怕变”、“不敢投入”的重要因素。

据此，本文提出并将检验研究假说：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影响流转中签订书面与长期合约农地的经营权稳定性，削弱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

### 三、计量经济模型、数据与变量

检验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需要比较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与控制合约约束力两种情况下，流转合约安排对转入户投资影响。为此，本文建立如下计量经济模型，分析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农地流转合约安排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

$$Y_i = \alpha_0 + \beta_1 Type_i + \beta_2 Term_i + \gamma X + \varepsilon_i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 $Y_i$ 为农户 $i$ 转入耕地后是否有投资（是=1，否=0）以及投资金额，其中包括基础建设投资（如平整土地、修建道路或水利设施等）和机械投资。 $Type_i$ 与 $Term_i$ 分别为农户 $i$ 转入土地的合约类型与期限，由于农户可能有多个地块，来自不同转出户的合约类型与期限存在差异，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文选取转入耕地中面积最大地块的合约类型与期限。 $X$ 为一组影响农户投资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户和村庄特征。参考周密等（2015）的做法，农户特征包括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种地经验、家庭房产价值、农户种植面积；村庄特征主要包括是否有机购置补贴、村耕地中灌溉面积占比、自然灾害情况、农忙时雇工工资、村委会（所在地）与县政府的距离、村庄地形。

本文建立以下计量经济模型，分析控制合约约束力时，农地流转合约安排对农户长期投资的影响：

$$Y_i = \alpha_0 + \beta_1 Type_i + \beta_2 Term_i + \beta_3 Type_i \times YSL_i + \beta_4 Term_i \times YSL_i + \gamma X + \varepsilon_i \quad (2)$$

(2) 式中， $YSL_i$  为农户  $i$  所在村庄的合约约束力。在现实中，合约约束力具有隐蔽性且影响因素众多，测度困难。农地流转合约往往包含合约双方当事人信息、约定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权责四个方面的条款，履约行为可以分为双方当事人按照约定内容完全执行和违约时按照违约权责追责两种情况，所以合约约束力可以体现在合约执行和纠纷解决两方面。笔者分别选择村庄合约执行率、纠纷解决率<sup>①</sup>作为衡量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同时，由于社会文化、法治环境、经济水平等条件的差异，不同区域的合约执行率与纠纷解决率情况并不适合直接比较，故本文将上述代理变量分别与省中值相比转换为合约执行率虚拟变量、纠纷解决率虚拟变量。当村庄的合约执行率（或纠纷解决率）高于省中值时，虚拟变量赋值为 1，表明农户  $i$  所在村庄的合约约束力较强，否则赋值为 0。

值得注意的是，(2) 式中关键解释变量合约约束力理论上讲是内生变量，可能导致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和参数估计偏误。为检验和处理模型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下发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的红头文件”与“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专门组织过土地纠纷仲裁的会议”作为合约约束力的工具变量。这两个变量符合选择工具变量的两个必要条件：一方面能够直接影响农户农地流转中的合约执行与纠纷解决行为，显著影响合约约束力；另一方面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的红头文件与会议，往往由县级及以上级别的行政部门制定或组织，具有较好的外生性。针对(2) 式中的交乘项，分别用以上合约约束力的工具变量与  $Type_i$ 、 $Term_i$  做交乘项后作为内生变量的工具变量。

本文采用的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18 年 8 月开展的“粮食规模化生产情况”调查及 2019 年 4 月的电话补充调查。调查采用了多阶段抽样法，选择区域跨度较大、农地流转市场和社会经济发展差异明显的黑龙江、河南、浙江和四川 4 省，保证了样本的代表性和异质性。在每个样本省份内随机选择 4 个县（市），每个县（市）内随机选择 2 个乡镇，每个乡镇内随机选择 4 个村抽取 32 个粮食生产农户<sup>②</sup>，总体涵盖了 4 个省 16 个县（市）32 个乡镇 128 个村的 1033 个粮食生产农户<sup>③</sup>，其

<sup>①</sup> 具体测度方式：合约执行率=(1-土地纠纷总件数/村农户总数量)×100；纠纷解决率=全部纠纷中已经解决的件数/土地纠纷总件数×100。

<sup>②</sup> 为保证有足够数量的规模经营农户，按地区户均经营面积的倍数进行分层抽样。每个乡镇抽取的 32 个农户中，乡镇户均耕地面积 3 倍以内、3~10 倍、10~20 倍、20 倍以上的分别抽取 20 户、6 户、4 户、2 户。

<sup>③</sup> 黑龙江、浙江、河南、四川 4 省的县（市）抽样如下：黑龙江省宁安市、汤原县、肇东市、龙江县；河南省夏邑县、安阳县、西平县、许昌县；浙江省嵊州市、武义县、温岭市、秀洲区；四川省中江县、南部县、雁江区、邻水县。受篇幅限制，调查的乡镇名称不一一说明。

中包括 679 个转入耕地的农户。调查主要收集了农户的家庭人口特征与就业、农业生产（农地流转、生产投入与产出、产品销售）、家庭收入与支出、风险偏好等信息，还收集了样本村庄的资源禀赋、农业生产、农业政策、经济水平、社会治理、自然灾害等信息。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基础建设投资	转入耕地后是否进行农田基础建设投资：是=1，否=0	0.19	0.39	0	1
机械投资额	转入耕地后的机械投资总金额（千元）	37.20	54.57	0.2	583.1
亩均机械投资额	转入耕地后的亩均机械投资金额（元/亩）	809	1696	0	20656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转入耕地后的机械总投资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49	0.50	0	1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转入耕地后的亩均机械投资额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50	0.50	0	1
超万元的机械投资	转入耕地后是否有购置单件超过 10000 元的机械：是=1，否=0	0.24	0.43	0	1
合约执行率	村庄合约执行率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51	0.50	0	1
纠纷解决率	村庄纠纷解决率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50	0.50	0	1
合约类型	农户转入面积最大地块的合约形式：书面=1，口头=0	0.31	0.46	0	1
合约期限	农户转入面积最大地块的合约期限（年）	6.08	6.82	1	30
经营面积	家庭种植耕地的面积（亩）	139	550	1	13316
户主年龄	转入耕地时户主的年龄（岁）	48.65	10.96	19	83
户主受教育程度	户主上了多少年的学（年）	7.06	3.16	0	16
户主农业经验	转入耕地时户主种了多少年的地（年）	25.02	13.33	1	56
家庭房产价值	2014 年家庭房产价值（万元）	169.9	173.7	2	900
灌溉面积占比	村庄可灌溉的耕地面积占村耕地面积的比重（%）	71.67	31.42	0	100
村人均耕地面积	村人均承包耕地面积（亩/人）	3.48	4.68	0.4	22.6
村农地流转比例	村农地流转面积占村耕地总面积的比重（%）	44.09	22.27	0	98
流转补贴	是否有农地流转补贴：是=1，否=0	0.16	0.37	0	1
机械购置补贴	过去 6 年是否都有机械购置补贴：是=1，否=0	0.86	0.34	0	1
纠纷仲裁文件	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下发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红头文件：是=1，否=0	0.28	0.45	0	1
纠纷仲裁会议	过去三年县乡是否有专门组织过土地纠纷仲裁会议：是=1，否=0	0.44	0.50	0	1
雇工工资	农忙时雇工工资（元/天）	113	42	40	250
自然灾害情况	近 6 年受自然灾害且减产超过 10%的年份占比（%）	0.33	0.34	0	1
区位条件	村委会（所在地）到县政府的距离（公里）	5.10	4.95	0	45
地形特征（“平地”作为对照）					
丘陵	丘陵=1，其他=0	0.46	0.50	0	1

山地	山地=1, 其他=0	0.05	0.22	0	1
----	------------	------	------	---	---

## 四、实证分析结果与讨论

### （一）描述性分析

1. 转入户的耕地经营情况。表3显示了调查样本中有转入耕地的679个农户的地区分布与耕地经营情况。调查样本中转入户的平均经营面积为139亩，自有耕地面积占比平均仅为7.6%。各省份之间的差异也较为明显。河南省转入户经营的耕地中自有耕地面积占比最低，平均仅为1.6%；黑龙江省转入户经营的耕地中自有耕地面积占比最高，平均比重约为10.4%。导致该差异的原因除地区之间资源禀赋外，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程度也是重要影响因素。

表3 调查样本中转入户的耕地经营情况（均值）

省份	转入户数量	户均经营面积（亩）	自有面积占比（%）	转入面积占比（%）
黑龙江	201	242	10.4	89.6
河南	140	143	1.6	98.4
浙江	115	135	5.0	95.0
四川	223	44	9.9	90.1
合计	679	139	7.6	92.4

2.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与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差异性分析。在不同合约约束力条件下，对比不同合约类型和不同合约期限的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行为如表4和表5所示。其中，合约类型按照合约签订的形式分为口头合约和书面合约；合约期限按合约约定的流转年限是否超过三年分组，三年及以上的为长期合约，不足三年或未约定期限的为短期合约。表4汇报了按合约执行率分组时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差异，表5汇报了按纠纷解决率分组时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差异。

表4 不同合约执行率条件下流转合约类型与期限不同的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差异分析

投资类型	合约类型		合约期限	
	口头合约组	书面合约组	短期合约组	长期合约组
基础建设投资比例（%）				
合约执行率低	11	22	10	17
合约执行率高	13	36	18	28
机械投资额（千元）				
合约执行率低	24	50	26	39
合约执行率高	31	64	35	46
亩均机械投资额（元/亩）				
合约执行率低	585	939	658	737
合约执行率高	639	983	705	741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合约执行率低	30	55	28	47
合约执行率高	57	68	57	64

农地产权稳定一定会增加农户农业长期投资吗？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				
合约执行率低	45	53	44	47
合约执行率高	45	72	48	63
超万元机械投资比例 (%)				
合约执行率低	10	21	8	12
合约执行率高	27	49	29	39

结合表 4 中的对比结果，从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来看，在合约执行率较低的村庄，书面合约组的转入户中有基础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22%，高于口头合约组转入户的投资比例（11%），且这一差异（11%）低于合约执行率较高的村庄书面合约组与口头合约组的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比例的差异（23%）。同时，在合约执行率较低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转入户的投资比例的差异为 7%，低于合约执行较高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的投资比例的差异（10%）。以上对比显示，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程度在合约执行率高的村庄大，而在合约执行率低的村庄较小。这表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会因合约执行率的差异而呈现不同。

表 5 不同纠纷解决率条件下流转合约类型与期限不同的转入户投资行为差异分析

投资类型	合约类型		合约期限	
	口头合约组	书面合约组	短期合约组	长期合约组
基础建设投资比例 (%)				
纠纷解决率低	11	27	13	21
纠纷解决率高	14	32	14	23
机械投资额 (千元)				
纠纷解决率低	27	48	23	40
纠纷解决率高	29	63	38	46
亩均机械投资额 (元/亩)				
纠纷解决率低	528	679	503	634
纠纷解决率高	683	1152	832	885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				
纠纷解决率低	41	55	42	47
纠纷解决率高	48	65	45	63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				
纠纷解决率低	44	52	44	46
纠纷解决率高	46	69	48	63
超万元机械投资比例 (%)				
纠纷解决率低	15	27	10	11
纠纷解决率高	26	46	33	41

进一步结合表 5 中的对比结果，从基础建设投资来看，在纠纷解决率较低的村庄，书面合约组的转入户中有基础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27%，高于口头合约组转入户的投资比例（11%），且这一比例（16%）低于纠纷解决率高的村庄书面合约组与口头合约组基础建设投资比例的差异（18%）。同时，在纠纷

解决率较低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转入户投资比例的差异为 8%，低于纠纷解决率较高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投资比例的差异（9%）。同理，基于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超万元机械投资的分析均显示，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不同类型投资的影响程度在纠纷解决率高的村庄较大，而在纠纷解决率低的村庄较小。这表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会因纠纷解决率的差异而呈现不同。

以上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会因合约执行率或纠纷解决率的差异而呈现不同，即在不同合约约束力条件下，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存在差异，这一结论还有待计量分析的进一步检验。

## （二）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

本研究的重点在于分析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将对对比不考虑合约约束力与控制合约约束力两种情形下，农地流转合约安排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表 6 汇报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影响的模型拟合结果，分别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控制合约执行率、控制纠纷解决率三种情形下，汇报 Probit 模型的估计参数和边际效应。模型均采用极大似然法进行参数估计。

从关键解释变量看，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控制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变量不显著，且系数为正；但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交乘项在统计上大部分是显著的。这表明，农地流转中书面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合约约束力强的区域，在合约约束力不足地区其促进作用则不明显。以上结果对比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是制约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的重要因素<sup>①</sup>。

表 6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基础建设投资的影响

变量	不控制合约约束力		控制合约执行率		控制纠纷解决率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合约类型	0.327** (0.148)	0.074** (0.034)	0.256 (0.189)	0.058 (0.043)	0.056 (0.217)	0.014 (0.048)
合约期限	0.037*** (0.011)	0.008*** (0.002)	0.024 (0.018)	0.006 (0.005)	0.026 (0.016)	0.006 (0.004)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151** (0.060)	0.033** (0.014)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22* (0.013)	0.005* (0.003)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606**	0.136**

<sup>①</sup> 除此之外，本文在地块层面也进行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基础建设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结果与农户层面完全一致。限于篇幅，文中不汇报相关结果。

农地产权稳定一定会增加农户农业长期投资吗？

					(0.238)	(0.052)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16	0.004
					(0.010)	(0.003)
经营面积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户主年龄	0.005	0.001	0.005	0.001	0.006	0.001
	(0.008)	(0.002)	(0.008)	(0.002)	(0.008)	(0.002)
户主受教育程度	0.012	0.003	0.015	0.003	0.014	0.003
	(0.022)	(0.005)	(0.022)	(0.004)	(0.021)	(0.005)
户主农业经验	-0.010	-0.002	-0.010	-0.002	-0.012*	-0.003
	(0.006)	(0.001)	(0.006)	(0.002)	(0.007)	(0.002)
家庭房产价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灌溉面积占比	0.004*	0.001*	0.005*	0.001*	0.005**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机械购置补贴	0.090	0.020	0.150	0.033	0.145	0.032
	(0.327)	(0.075)	(0.336)	(0.076)	(0.344)	(0.077)
雇工工资	0.004**	0.001**	0.004**	0.001**	0.004**	0.001**
	(0.002)	(0.000)	(0.002)	(0.000)	(0.0002)	(0.001)
区位条件	-0.010	-0.002	-0.010	-0.002	-0.007	-0.002
	(0.015)	(0.003)	(0.015)	(0.003)	(0.015)	(0.003)
自然灾害情况	-0.144	-0.033	-0.205	-0.046	-0.238	-0.053
	(0.212)	(0.048)	(0.215)	(0.049)	(0.216)	(0.048)
丘陵（参照“平原”）	0.056	0.013	0.058	0.013	0.082	0.018
	(0.206)	(0.047)	(0.208)	(0.047)	(0.212)	(0.047)
山地（参照“平原”）	-0.105	-0.023	-0.022	-0.005	-0.127	-0.026
	(0.339)	(0.070)	(0.344)	(0.075)	(0.349)	(0.068)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326***		-2.430***		-2.458***	
	(0.651)		(0.656)		(0.660)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 <sup>2</sup>	103.2***		107.2***		115.3***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

### （三）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机械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

表 7 分别汇报了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控制合约执行率、控制纠纷解决率三种情形下，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农户转入耕地后的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的影响。模型均为线性模型，采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参数估计。

从关键解释变量看，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

械投资额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书面的、长期的合约对转入户的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控制合约约束力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的系数为正，统计上不显著。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部分交乘项在 10% 及以上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合约约束力强的区域，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转入户的机械投资总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更高。

表 7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的影响

变量	机械投资额			亩均机械投资额		
合约类型	15.02*** (4.925)	8.97 (6.144)	5.04 (6.632)	481.18** (191.705)	263.63 (198.218)	114.68 (216.377)
合约期限	0.63** (0.258)	0.58 (0.491)	0.18 (0.563)	39.67*** (12.964)	32.61 (27.872)	29.08* (17.518)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12.22* (6.826)			444.16* (249.241)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12 (0.074)			14.23 (9.362)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16.97** (7.793)			620.64 (392.810)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68 (0.415)			15.85* (9.43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R <sup>2</sup>	0.168	0.172	0.180	0.093	0.101	0.107
模型拟合优度 F 检验	7.78***	7.14***	7.65***	5.97***	5.48***	5.6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

以上模型中部分核心解释变量并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耕地资源数量和禀赋条件差异导致的转入户投资决策和购置机械类型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进而造成合约安排和合约约束对机械投资额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为更准确地控制地区异质性，下文将从两个角度分别进一步检验：第一，将转入户的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分别与省中值进行比较，构建机械投资虚拟变量后重新估计；第二，比较农地转入户大型农业机械投资行为的差异。

表 8 分别汇报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农户转入农地后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超省中值的影响，均选择 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采用极大似然法进行参数估计。从关键解释变量看，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对转入户的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超省中值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的、长期的合约的转入户具有更高的机械投资和亩均机械投资水平。在控制合约约束力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的系数为正，统计上不显著；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

交乘项均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合约约束力更强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具有更高的机械投资和亩均机械投资水平；而在合约约束力不足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这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是制约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提高机械投资水平的重要因素。

表 8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是否超省中值的影响

变量	不控制合约约束力		控制合约执行率		控制纠纷解决率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合约类型	0.224*	0.087*	0.208	0.079	0.155	0.065
	(0.128)	(0.046)	(0.161)	(0.058)	(0.174)	(0.063)
合约期限	0.041***	0.015***	0.020	0.007	0.022	0.009
	(0.010)	(0.004)	(0.013)	(0.005)	(0.014)	(0.005)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048**	0.019**		
			(0.020)	(0.008)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48***	0.019***		
			(0.016)	(0.006)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129**	0.041**
					(0.060)	(0.018)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30**	0.011*
					(0.015)	(0.00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 <sup>2</sup>	71.03***		83.45***		77.17***	
亩均机械投资超省中值						
合约类型	0.868***	0.308***	0.525	0.181	0.589	0.202
	(0.132)	(0.043)	(0.339)	(0.124)	(0.460)	(0.170)
合约期限	0.024**	0.009**	0.015	0.006	0.009	0.003
	(0.010)	(0.004)	(0.013)	(0.005)	(0.014)	(0.005)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806***	0.273***		
			(0.214)	(0.072)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21**	0.007**		
			(0.008)	(0.005)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533**	0.193***
					(0.211)	(0.070)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24	0.009*
					(0.015)	(0.00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 <sup>2</sup>	86.88***	111.1***	101.1***
---------------------	----------	----------	----------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

表 9 汇报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超万元农业机械购置行为的影响，估计选择 Probit 模型，采用极大似然法进行参数估计。结果显示：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超万元农业机械购置行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投资大型农业机械的可能性更高。在控制合约约束力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的系数为正，统计上不显著；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的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交乘项在统计上显著。这表明在合约约束力较强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更有可能购置超万元的大型农业机械；而在合约约束力不足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投资大型农业机械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这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是制约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购置大型农业机械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约束力是影响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进行基础建设和农业机械投资的重要因素，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流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这验证了上文的研究假说。

表 9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超万元农业机械投资的影响

变量	不控制合约约束力		控制合约执行率		控制纠纷解决率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合约类型	0.542*** (0.157)	0.079*** (0.032)	0.379 (0.241)	0.020 (0.013)	0.161 (0.210)	0.032 (0.043)
合约期限	0.031*** (0.012)	0.008*** (0.003)	0.011 (0.360)	0.003 (0.026)	0.006 (0.018)	0.005 (0.013)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409** (0.164)	0.120** (0.052)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57*** (0.019)	0.009** (0.004)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669*** (0.235)	0.183*** (0.054)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38** (0.019)	0.004** (0.00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 <sup>2</sup>	186.7***		209.8***		209.5***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

(四) 稳健性分析

关键解释变量合约约束力理论上讲是内生变量，可能导致以上估计结果存在偏误。为检验和处理模型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下发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的红头文件”与“过去三年，县乡是否有专门组织过土地纠纷仲裁的会议”作为合约约束力的工具变量，分别用以上变量与合约类型、合约期限做交乘项后作为内生变量的工具变量。农户经营面积也可能存在内生性，本节将村庄人均耕地面积、村庄农地流转比例、农地流转补贴作为工具变量，这些工具变量可能影响农户经营面积，但并不直接影响农地转入户的农业投资决策。以下将分别汇报考虑内生性问题的估计结果。

在选择合约执行率作为合约约束力代理变量的方程中，针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亩均机械投资额的 OLS 估计量和 IV-OLS 估计量的 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卡方统计量分别为 26.03 和 23.90，拒绝了模型不存在内生性的原假设，说明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同时，工具变量内生性检验的卡方值为 3.39，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F 值为 14.57，说明工具变量通过了外生性与弱工具变量检验。由于各方程选择的工具变量相同，以上分析结果可推论至其他方程。表 10 汇报了采用合约执行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分析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和超万元机械投资的影响，并使用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相对于合约执行率低的区域，在合约执行率较高的区域，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即合约执行率是影响农地流转中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重要因素。

表 10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影响的工具变量法结果（合约执行率）

变量	基础建设投资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超万元机械投资
合约类型	0.375 (0.325)	0.361 (0.298)	0.153 (0.309)	0.389 (0.354)
合约期限	0.040 (0.041)	0.031 (0.039)	0.052 (0.040)	0.007 (0.045)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113* (0.066)	0.114** (0.053)	0.376** (0.153)	0.754** (0.347)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28** (0.011)	0.025*** (0.009)	0.048** (0.024)	0.039* (0.02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模型 Wald 卡方检验	74.03***	51.95***	67.87***	122.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不汇报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和边际效应。

在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代理变量的方程中，针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亩均机械投资额的 OLS 估计量和 IV-OLS 估计量的 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卡方统计量分别为 25.56 和 24.40，拒绝了不存在内生性的原假设，说明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同时，模型中工具变量的内生性检验的卡方值为 5.14，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F 值为 12.47，通过模型工具变量的外生性与弱工具变量的检验。以上分析结果同样可推论至其他方程。表 11 汇报了采用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分析合约安

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和超万元机械投资的影响，并使用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相对于纠纷解决率低的区域，在纠纷解决率较高的区域，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即纠纷解决率是影响农地流转中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重要因素。

表 11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影响的工具变量法结果（纠纷解决率）

变量	基础建设投资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超万元机械投资
合约类型	0.368 (0.624)	0.021 (0.525)	0.905 (0.663)	0.152 (0.184)
合约期限	0.031 (0.054)	0.034 (0.049)	0.116 (0.080)	0.015 (0.060)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104** (0.042)	0.413** (0.190)	0.703*** (0.275)	0.793*** (0.299)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09** (0.004)	0.012** (0.005)	0.132** (0.053)	0.024** (0.01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模型 Wald 卡方检验	73.76***	52.85***	54.73***	127.3***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不汇报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和边际效应。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约束力是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稳定性发挥促进转入户进行基础建设和农业机械投资的重要保障，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流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利用工具变量处理模型内生性问题后的分析结果与前文结论一致，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除此之外，本研究还针对调查样本中的规模经营户重复以上分析过程<sup>①</sup>，模型结果显示：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与控制合约约束力两种条件下，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规模经营户的基础建设和机械投资的影响存在更大差异，这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对规模经营户农业投资行为的制约作用更为显著。

##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

随着农地流转市场的快速发展，农地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不足成为制约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问题。本文将合约约束力引入产权稳定性对农户投资决策影响的分析框架，探讨合约安排对农地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并着重考察合约约束力在上述影响机制中的作用，利用黑龙江、河南、浙江和四川 4 省农户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实证结果表明：农地流转的书面与长

<sup>①</sup> 本文将“经营面积在县（市）户均耕地面积 3 倍及以上”的农户划定为规模经营户，调查样本中规模经营户数量为 433 个。限于文章篇幅，文中不汇报针对规模经营户的模型估计结果。

期合约有增强经营权稳定性并激励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作用，但这一作用的发挥需要合约约束力的保障。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进行基础建设投资和农业机械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在控制合约约束时，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在合约约束力较强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更有可能进行农业长期投资，即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流转中签订的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

研究结论可能具有以下政策含义：第一，加强农地流转市场的监督与管理。构建农地流转信息收集和发布平台，制定统一规范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合约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建立大宗农地流转利用的备案机制，强化村集体组织发包方的监管作用，防范风险。第二，健全乡村治理的法律体系。完善农地产权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执行效率。健全与承包地经营权相关联的公证、仲裁等机构，强化纠纷调解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和维护流转双方权益。加强农地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强化农户的维权意识。

#### 参考文献

- 1.陈洁、罗丹，2012：《种粮大户：一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求是》第3期。
- 2.陈奕山、钟甫宁，2017：《代际差异、长期非农收入与耕地转出稳定性》，《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3.付江涛、纪月清、胡浩，2016：《产权保护与农户土地流转合约选择——兼评新一轮承包地确权颁证对农地流转的影响》，《江海学刊》第3期。
- 4.郜亮亮、黄季焜、S. Rozelle、徐志刚，2011：《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及其对农户投资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4期。
- 5.洪银兴，2018：《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
- 6.黄季焜、冀县卿，2012：《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管理世界》第9期。
- 7.黄祖辉、王祖锁，2002：《从不完全合约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8.江激宇、张士云、李博伟，2018：《社会资本、流转契约与土地长期投资》，《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3期。
- 9.李学清、王少怡，2011：《引发农村土地冲突的土地法规缺陷浅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0.刘凤芹，2003：《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经济研究》第4期。
- 1.罗必良、刘茜，2013：《农地流转纠纷：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12.马贤磊，2009：《现阶段农地产权制度对农户土壤保护性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以丘陵地区水稻生产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13.钱克明、彭廷军，2013：《关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调研报告》，《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14.钱忠好，200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理论与政策分析》，《管理世界》第6期。

- 15.仇焕广、刘乐、李登旺、张崇尚, 2017: 《经营规模、地权稳定性与土地生产率——基于全国4省地块层面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16.孙小龙、郜亮亮、钱龙、郭沛, 2019: 《产权稳定性对农户农田基本建设投资行为的影响》, 《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
- 17.田传浩、贾生华, 2004: 《农地制度、地权稳定性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 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 《经济研究》第1期。
- 18.许庆、章元, 2005: 《土地调整、地权稳定性与农民长期投资激励》, 《经济研究》第10期。
- 19.杨勇, 2013: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南方金融》第5期。
- 20.叶剑平、丰雷、蒋妍、罗伊·普罗斯特曼、朱可亮, 2010: 《2008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 《管理世界》第1期。
- 21.应瑞瑶、何在中、周南、张龙耀, 2018: 《农地确权、产权状态与农业长期投资——基于新一轮确权改革的再检验》,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22.俞海、黄季焜、S. Rozelle、L. Brandt、张林秀, 2003: 《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 《经济研究》第9期。
- 23.张磊、罗光强, 2018: 《现实与重构: 我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困境与摆脱——基于川、湘246个稻作大户的调查》, 《农村经济》第5期。
- 24.张明君, 2013: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问题研究》, 《法制与社会》第22期。
- 25.张颖, 2010: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问题探讨》, 《农业经济》第3期。
- 26.张占锋, 2018: 《政策、法律与实践的冲突与因应——基于农村土地流转的视角》, 《世界农业》第2期。
- 27.周密、张广胜、杨肖丽、李旻、江金启、戚迪明, 2015: 《城市规模、人力资本积累与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决定》, 《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 28.朱文珏、谢琳、邱泽元、罗必良, 2016: 《农地租约中的期限与租金及其相互关联性——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 《南方经济》第10期。
29. Besley, T., 1995,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h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5): 903-937.
30. Deininger, K., and S. Jin, 2006,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relate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Ethiopia",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0(5): 1245-1277.
31. Grossman, S. J., and O. Hart, 198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4): 691-719.
32. Hart, O., and J. Moore,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 1119-1158.
33. Jacoby, H. G., G. Li and S. Rozelle, 2002, "Hazards of Expropriation: Tenure Insecurity and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5): 1420-1447.
34. Li, G., S. Rozelle and L. Brandt, 1998, "Tenure, Land Rights, and Farmer 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1-2): 63-71.

35. Macaulay, S.,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1): 55-67.

(作者单位：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光明)

## **Will the Stability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Increase Farmers'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 Analysis Based on Contract Binding**

XU Zhigang    CUI Meiling

**Abstract:** Theory and literature generally believe that stable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can encourage farmers to increase long-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and machinery. However, with the increase of farmland transfer and the proportion of paper contract,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grows slowly. In this article, contract binding is introduced into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stability on farmers'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to reveal the impact of contractual binding force on farmers'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in the process of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Then, the study uses the first-hand survey data of farmers in Heilongjiang, Henan, Zhejiang and Sichuan provinces for empirical tes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written and long-term contracts can enhance the stability of management rights and stimulate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However, this role needs the guarantee of binding contract, and the lack of contract binding force will weaken the incentive effect of normative contract on long-term agriculture investment. This research complements and improves the literature on the impact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on farmers'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d the conditions. It also has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armland market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imperfect market conditions and poor legal environment.

**Keywords:**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 Arrangement; Contract Binding; Property Rights Stability; Agricultural Investment